

車位的需求，但不應因此而損害民衆權益，本席認為，對於此案件，有數點可以改進之處：

一、保一之大型巴士應立即移走，以免造成市民更多的損失。

二、建成公園旁、日新國小後面及平陽街附近，此三個據點為理想停放地點，保一可加以評估，以不損害市民的權益下為之。

三、全面清查是否其他單位有相同的情形發生（有市民反應，大同分局附近寧夏路、錦西街，也有類似情形），如查證屬實，應立即改善，以維護市府公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市承德路二段三十九至四十九號前之車位係本府警察局規劃，經貴會審議通過之警車專用停車位，使用單位為保一總隊支援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之第四大隊第二中隊。依本府警察局警備車停放規劃原則，警車專用停車位停放車種為小型車輛，不包含大型警備車。

二、上述路段停放之車號BC二九三之大型巴士，現已移置至警察局中華路小南停車場停放。本府已飭警察局督促各單位警車均應依規定停放。

### 一六五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交本府警察局查報：

一、電動玩具業藏污納垢，甚至變相涉賭博行爲，除了敗壞社會風氣、衍生許多治安問題之外，並戕害青年學生至深且鉅。

二、各相關單位應立即擬好對策，以面對未來情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交本府警察局查報：

一、電動玩具業藏污納垢，甚至變相涉賭博行爲，除了敗壞社會風氣、衍生許多治安問題之外，並戕害青年學生至深且鉅。

二、本府除明確宣示「反對電玩業進入本市」的立場之外，並

的力量，共同對抗電玩業的入侵。

明：電玩業一直以來就是犯罪的溫床，而市府對於電玩的取締一向不遺餘力，成果也相當令人讚賞，然經濟部研擬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修正案已獲行政院核定，在立法院三讀後即可公告實施，未來電玩業者將可分類管理，且可兌換二千元以下獎品，此法的無異同意賭博性電玩的合法化，令人十分不以為然。

由於電玩業規範不易，市府在管理電玩業上可能會出現實際執行上的困難，加上過去電玩業者變相經營賭博性電玩的前科看來，市府似乎沒有理由，讓電玩業者在台北市死灰復燃。但如果將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話，市府似乎失去了取締電玩的立足點，故本席認為，本府應先擬好對策，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對於禁絕電玩業在台北市死灰復燃，本席有數點建議

質詢日期：86年6月10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請市長立即聲明北市反電玩業的態度，並結合家長們

將貫徹取締非法電玩業的決心。

## 一六五二

質詢日期：86年6月10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民政局、北市各區公所

題目：權力是爭來的！區公所不應自我矮化！自甘淪為「二級單位」。

說明：

一、北市去年度正式將以往依附在民政局下區公所預算獨立編列，以表明區公所在北市政府行政層級。台北市十二區區公所八十七年度預算為二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九萬八千元，其中大安區公所預算最高，為兩億八千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元，目前各區公所施政內容大致區分為行政、民政、社會、經建、兵役、建保等六類。回想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區公所未來角色與定位問題曾舉辦一場公聽會，會後，與會學者與議員多肯定區公所存在之功能，且期許區公所組織結構作調整，並督促市府擴大授權使其法制化，使其恢復與其他局處同為一級單位風貌並免於區公所未來可能遭受裁撤之命運。

二、可是兩年過去了，區公所預算由兩年前二十二億成長至二十四億，但區公所現今執行事務仍和以往大同小異，近兩年來比較有創新的規劃有：（一）八十六年初，中山區公所「綜合櫃台」服務。（二）房屋租賃買賣資訊系統連線。相對的自從鄰里公園委由區公所接管之後，有些鄰里公園成為鬱亂來源，因為認養人多為當地士紳一人，維護人力十分有限，區公所理應特別注意。

三、民國八十五年初，市府信誓旦旦表示：「區自治乃大勢所趨，市府將擴大授權範圍。」此等宣示聲音猶在耳際，一年多以來市府在考慮授權區公所違建查報、馬路與路燈的維修、或者對中小學校長、派出所主管與戶政事務所主任等人事任免建議權，似乎一一跳票，使區公所再度成為市府「二級單位」。更有甚者，今年二月初，建管處希望各區公所協助接受申報管理公寓大廈有關事項，以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施行，而區公所以沒錢沒人理由推拒，亦違反陳市長之前指示工務局：「權力下放、分層授權，並要求相關局處研擬於區公所設工務課的理念。」區公所此舉彷彿是自我矮化，自甘淪為「二級行政單位」，如未來各區公所尚不知自行積極爭取權力，恐怕未來仍可能走向裁撤命運。

四、依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指導監督，綜理區政……。」顯見區公所為一級單位至明，且依台北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劃有關規定，市民政、教育、社會、兵役……等約有三十八項業務是可以委託區公所辦理，如市府有關單位需要時，得授權區公所協助辦理。但時至今日，雖市長疾呼授權有關規定給予區公所很大彈性，但區公所現在所執行業務似乎仍停留在以往模式中，實未彰顯區公所真正功能，民政局長及各區區長實應深加檢討。